

臺北市政府 105.10.21. 府訴一字第 1050914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

823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承作本市 105 年度園藝管理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園藝管理所公園設施修復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5 年 7 月 5 日派員至本市士林區○○公園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另以 105 年 7 月 7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5316485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

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

準第 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

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以 105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3823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8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 條規定：「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

用於各業.....。」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 項規

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本標準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標準適用於從事營造作業之有關事業。」第 5 條規定：「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p> <p>.....</p> <p>(7)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p> <p>.....</p>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20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105 年 7 月 5 日檢查人員到場時，剛好牆模拆卸完，工人準備續作溝蓋模板及彎紮鋼筋灌漿。本工程水溝蓋預留筋，長度並未露出溝牆模板，溝牆模板拆除後，切實彎紮鋼筋至溝蓋模上，當日立即灌漿。檢查人員以暴露鋼筋未做好防護措施，係屬誤解。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對於系爭工程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有採證照片 2 幀、勞檢處 105 年 7 月 5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

紀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工程水溝蓋預留筋，長度並未露出溝牆模板，溝牆模板拆除後，切實

彎紮鋼筋至溝蓋模上，當日立即灌漿云云。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於各業，雇主對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違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負責人姓名；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43 條第 2 款及第 49 條第 2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

施標準第 5 條等規定自明。經查本件勞檢處於 105 年 7 月 5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實施勞動檢查並作成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 ..受檢地址 ○○公園.....工作場所負責人 ○○○.....工程名稱.....105 年度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園藝管理所公園設施修復工程.....會談人姓名：○○○.....勞工人數 本國勞工 10 人.....合計 10 人.....二、違反法規事項：.....如附件.....三、會談紀錄重要提示事項.....1. 本次檢查違反法令計 1 項.....。」「附件-違反法規重點事項.....營造標準第 5 條 暴露之鋼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且有卷附現場照片影本在卷可稽。是訴願人有對於系爭工程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林 淑 華（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代理局長 林淑華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